

债券代码：188812.SH
债券代码：163749.SH
债券代码：163394.SH

债券简称：21盛泽G1
债券简称：20盛泽02
债券简称：20盛泽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舜湖西路 2099 号）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2023年 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1盛泽G1

- 1、债券名称：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盛泽G1
- 3、债券代码：188812.SH
- 4、发行规模：4亿元
-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
- 6、发行期限：3年期
- 7、债券利率：3.99%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主体评级：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无评级
- 10、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已过到期日)本金的自有资金

(二) 20盛泽02

- 1、债券名称：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0盛泽02
- 3、债券代码：163749.SH

4、发行规模：3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

6、发行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3.95%

8、担保方式：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主体评级：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债券评级：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三) 20盛泽01

1、债券名称：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盛泽01

3、债券代码：163394.SH

4、发行规模：5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

6、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3.49%

8、担保方式：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主体评级：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债券评级：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三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发行人不再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选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况。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①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②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2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约定由中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